#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 业板关注函【2020】第228号),公司董事会收到关注函后,经认真核实,现回复如 下:

问题 1、公告显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各项审计 工作及编制工作完成时间比原计划滞后。请详细说明公司审计工作受新冠肺炎疫情 影响的具体情况,公司及审计师采用何种方式克服相关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目前进 展情况,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在预定披露日前不能完成相关工作的风险。

### 回复:

#### (一) 公司审计工作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

2020年1月,一场始料未及的新冠疫情在武汉爆发,全国各地开展严密的疫情 防控,停止一切不必要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人员流动。2020年3月初始,新冠疫情又 在欧洲、美洲等地蔓延开来,境外业务审计工作受到较大影响。公司自国内疫情爆 发以来,虽竭尽全力组织并配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 健"、"审计机构"、"审计师")开展 2019 年报审计工作,但仍不可避免的因新 冠疫情影响导致审计工作开展滞后,导致无法在原计划时间披露年度报告。 受影响 的具体事项及受影响程度如下:

1、自国内疫情爆发以来,公司为响应国家对疫情的防控措施,采取了延期分批

复工和实施了强制休假隔离、以及居家办公等模式,导致资料准备滞后,延缓了审 计工作进展。公司虽已积极配合审计机构采取远程审计、线上办公等方式进行审计 工作,但由于现场审查是审计工作的重点且无法用其他方式替代,疫情对审计工作 进度的影响无法用远程审计及在线办公等方式消除。

2、公司 2019 年境外业务收入占公司业务总收入的 60%左右,且境外业务客户主 要位于欧美地区,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境外业务审计工作受到较大影响,相关访谈 工作及审计函证事项受阻,导致审计工作开展滞后。

总体来看,由于新冠疫情这一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在审计过程中由于复工延 迟、资料准备推迟等一系列因素,显著增加了大量的沟通和等待时间,导致审计效 率远远低于预期,经公司和审计人员共同努力,仍无法在原计划时间披露 2019 年年 度报告。

## (二) 公司及审计师采用何种方式克服相关影响

- 1、及时召开协调会,就受阻问题双方积极沟通,审计机构就审计进展情况和影 响出具审计报告的因素,及时告知公司协调并督促重要子公司管理层配合好审计工 作,及时提供相应的审计资料,落实重要审计证据:
- 2、双方积极配合,及时了解并跟踪询证函动态情况,同时加强与境外客户的联 系和沟通,争取客户的理解,及时催收回函;
- 3、审计机构协调增派审计小组力量,集中精力、全力以赴整理复核上市公司2019 年年报审计底稿,撰写审计总结、审计报告。
- (三) 公司审计工作目前进展情况,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在预定披露日前不能完成 相关工作的风险
- 1、审计机构目前已完成外勤审计工作,正在整理、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总 结和审计报告初稿已完成编制工作,并提交部门主管复核、技术部复核、独立合伙 人复核以及签发合伙人复核。
  - 2、公司目前不存在在预定披露日前不能完成相关工作的风险。



问题 2、请说明目前年审会计师与公司在关键审计事项等领域是否存在重大分 歧,如存在,请说明重大分歧的详细情况以及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就相关事项的沟通 讲展。

#### 回复:

目前公司与审计机构在关键审计事项等领域不存在重大分歧。

问题 3、 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拟不再续聘原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聘任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1) 请说明公司更换审计机构的背景和原因,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审计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如存在,请说明重大分 歧的详细情况。
- (2) 请说明现任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原审计机构众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沟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沟通时间、沟通内容 等。

#### 回复:

(1) 请说明公司更换审计机构的背景和原因,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审计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如存在,请说明重大分 歧的详细情况。

公司更换审计机构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2019年11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财政部、证监会发布《关 于责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 知》。综合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不再续聘原审计机构众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审计事项不存在 重大分歧。

(2) 请说明现任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原审计机构众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沟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沟通时间、沟通内容 等。

2019年12月,天健向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寄发沟通函,与其对 以下问题进行了沟通: (1) 是否发现中潜股份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 题:(2)与中潜股份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3)向 中潜股份公司治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 制缺陷: (4) 认为导致中潜股份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天健已收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回复函,并获得其答复如下: (1) 未发现证据证明中潜股份公司管理层存在不正直或者不诚信的问题;(2) 与中 潜股份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不存在意见分歧;(3)在以往年度的审 计中未发现需要与治理层沟通的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未发现值得关注的内部 控制缺陷:(4)经双方协商,并综合考虑公司具体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众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中潜股份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

## 问题 4、请现任审计机构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现任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的明确意见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潜股份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中潜股 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22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奉悉。我 们已对关注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公告显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各项审计工作

及编制工作完成时间比原计划滞后。请详细说明公司审计工作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的具体情况,公司及审计师采用何种方式克服相关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目前进展情 况,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在预定披露日前不能完成相关工作的风险。(关注函第1条)

## (一) 公司审计工作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

2020年1月武汉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全国各地开 展严密的疫情防控,停止一切不必要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人员流动,2020年3月初始, 新冠肺炎疫情又在欧洲、美洲等地蔓延开来,境外业务审计工作受到较大影响。中 潜股份公司自国内疫情爆发以来,虽竭尽全力组织并配合我们开展2019年报审计工 作,仍不可避免的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审计工作开展滞后,因此无法在原计划 时间披露年度报告。受影响的具体事项及受影响程度如下:

- 1. 公司自国内疫情爆发以来,采取了不同程度的隔离防疫措施,启动了强制休 假隔离,居家办公的模式,导致资料准备滞后,延缓了审计工作进展,公司虽已积 极配合我们采取远程审计、线上办公等方式进行审计工作,但由于现场审查是审计 工作的重点且无法用其他方式替代,疫情对审计工作进度的影响无法用远程审计及 在线办公等方式消除。
- 2. 公司的潜水装备制造及贸易业务客户主要位于欧美地区,受新冠肺炎疫情的 影响,境外业务审计工作受到较大影响,相关访谈工作及审计函证事项受阻,导致 审计工作开展滞后。

总体来看,由于新冠肺炎疫情这一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在审计过程中因疫情 隔离、资料准备推迟等一系列因素,显著增加了大量的沟通和等待时间,导致审计 效率远远低于预期,经公司和审计人员共同努力,仍无法在原计划时间披露 2019 年 年度报告。

## (二) 公司及审计师采用何种方式克服相关影响

1. 我们与中潜股份公司管理层及时沟通审计进展情况和影响出具审计报告的 因素,要求中潜股份公司管理层及时协调并督促重要子公司管理层配合好审计工作,



及时提供相应的审计资料:

- 2. 了解并及时跟踪询证函动态情况,加大力度联系未回函的银行、应收应付的 被询证单位,及时催收回函;
- 3. 协调增派审计小组力量,集中精力、全力以赴整理复核中潜股份公司 2019 年报审计底稿,撰写审计总结、审计报告。
- (三) 公司审计工作目前进展情况,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在预定披露日前不能完成 相关工作的风险
- 1. 目前已完成外勤审计工作,项目组正在整理、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总结 和审计报告初稿已完成编制工作,并提交部门主管复核、技术部复核、独立合伙人 复核以及签发合伙人复核。
  - 2. 目前不存在在预定披露日前不能完成相关工作的风险。
- 二、请说明目前年审会计师与公司在关键审计事项等领域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如存在,请说明重大分歧的详细情况以及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就相关事项的沟通进展。 (关注函第2条)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与中潜股份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及时沟通审计进展情况和 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及问题,目前与公司在关键审计事项等领域不存在重大 分歧。

三、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 司拟不再续聘原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聘任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1)请说明公司更换审 计机构的背景和原因,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 司审计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如存在,请说明重大分歧的详细情况。(2)请说明 现任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原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的沟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沟通时间、沟通内容等。(关注函第 3条)

(一) 公司更换审计机构的背景和原因,与原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就公司审计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综合考虑到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拟不再续聘原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 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就公司审计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

(二) 现任审计机构与原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沟通情 况

2019年12月,我们向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寄发沟通函,与其对 以下问题进行了沟通: 1. 是否发现中潜股份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 题; 2. 与中潜股份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 3. 向 中潜股份公司治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 制缺陷: 4. 认为导致中潜股份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我们已收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回复函,并获得其答复如下: 1. 未发现证据证明中潜股份公司管理层存在不正直或者不诚信的问题; 2. 与中潜 股份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不存在意见分歧; 3. 在以往年度的审计中 未发现需要与治理层沟通的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未发现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 缺陷; 4. 经双方协商,并综合考虑公司具体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众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中潜股份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

特此回复。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